

# 沧州市免罚事项清单（2025版）

卫生健康领域（13项）			
1	对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处罚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1. 违法行为轻微； 2.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对未依照《护士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处罚	《护士条例》第三十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
3	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处罚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4号令）第五十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三）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	1. 违法行为轻微； 2.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对未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1. 违法行为轻微； 2.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建立了医疗废物管理制度； 5. 设置了监控部门
5	对医疗机构未设“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的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年版）》第五章第四十六条：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规定，医疗废物贮存设施或者设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五）未设“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的；	1. 违法行为轻微； 2.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6	对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处罚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 4. 有放射防护和有关法律知识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7	对未按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保洁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二）未按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
8	对学校教室前排课桌椅设置不符合标准的处罚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1. 违法行为轻微； 2.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9	对学校教室各列课桌间纵向宽度设置不符合标准的处罚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1. 违法行为轻微； 2.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10	对供水单位和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从业人员管理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要求的处罚	<p>《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和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非经营性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年版）》第七章第十四条第一款：依据《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六条第二款的，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非经营性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2.供水单位和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生产环境、工艺流程、卫生设施、消毒管理、使用的涉水产品和消毒产品、水质检验、从业人员管理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要求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违法行为轻微；</li> <li>2.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li> <li>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li> </ol>	
11	对现场制售饮用水经营者未在设备的醒目位置公示经营单位或者个人及设备管理人员的名称(姓名)、联系方式、巡查记录和水质检验结果的处罚	<p>《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和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非经营性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年版）》第七章第十四条第一款：依据《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六条第二款的，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二）经营性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2.现场制售饮用水经营者未在设备的醒目位置公示经营单位或者个人及设备管理人员的名称(姓名)、联系方式、巡查记录和水质检验结果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违法行为轻微；</li> <li>2.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li> <li>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li> </ol>	
12	对未建立餐具、饮具出厂检验记录制度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款：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出厂检验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第七十五条：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不适用前款规定。《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年版）》第六章第一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和第七十五条规定，餐具、饮具集中消毒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七）未建立餐具、饮具出厂检验记录制度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违法行为轻微；</li> <li>2.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li> <li>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li> </ol>	
13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上报和公布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八）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违法行为轻微；</li> <li>2.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li> <li>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li> <li>4.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已按照规定存档</li> </ol>	

		存档、上报和公布的。		
--	--	------------	--	--

	<b>医疗保障领域（10项）</b>			
14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登记，经责令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三十五号，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按照《河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第九条规定	

15	对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将本人的基本医疗保险凭证出借给他人就医或者出借给医疗机构使用的处罚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5号，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 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属于参保人员的，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3个月至12个月： （一）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 （二）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 （三）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 个人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前款规定行为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或者使用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冒名就医、购药的；或者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外，还应当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按照《河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第九条规定	
16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三十五号，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保基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按照《河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第九条规定	
17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障待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三十五号，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八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保基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按照《河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第九条规定	
18	对定点医药机构“分解住院、挂床住院”的处罚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5号）第三十八条；《河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1. 初次违法，且医保基金损失在三千元以下。 2. 及时改正并退还损失医保基金。 3. 不以骗取医保基金为目的。 4. 积极配合检查，或主动供述医保部门尚未掌握的其他有效线索问题。	
19	对定点医药机构“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的处罚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5号）第三十八条；《河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1. 初次违法，且医保基金损失在三千元以下。 2. 及时改正并退还损失医保基金。 3. 不以骗取医保基金为目的。 4. 积极配合检查，或主动供述医保部门尚未掌握的其他有效线索问题。	

20	对定点医药机构“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的处罚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5号）第三十八条；《河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初次违法，且医保基金损失在三千元以下。</li> <li>2. 及时改正并退还损失医保基金。</li> <li>3. 不以骗取医保基金为目的。</li> <li>4. 积极配合检查，或主动供述医保部门尚未掌握的其他有效线索问题。</li> </ol>	
21	对定点医药机构“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的处罚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5号）第三十八条；《河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初次违法，且医保基金损失在三千元以下。</li> <li>2. 及时改正并退还损失医保基金。</li> <li>3. 不以骗取医保基金为目的。</li> <li>4. 积极配合检查，或主动供述医保部门尚未掌握的其他有效线索问题。</li> </ol>	
22	对个人“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的处罚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5号）第四十一条；《河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初次违法，且医保基金损失在二百元以下。</li> <li>2. 及时改正并退还损失医保基金。</li> <li>3. 不以骗取医保基金为目的。</li> <li>4. 积极配合检查，或主动供述医保部门尚未掌握的其他有效线索问题。</li> </ol>	
23	对个人“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处罚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5号）第四十一条；《河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初次违法，且医保基金损失在二百元以下。</li> <li>2. 及时改正并退还损失医保基金。</li> <li>3. 不以骗取医保基金为目的。</li> <li>4. 积极配合检查，或主动供述医保部门尚未掌握的其他有效线索问题。</li> </ol>	







